

证券代码：301178

证券简称：天亿马

公告编号：2026-027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1)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现场会议召开当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2)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现场会议召开当日 9:15—15:00。

（二）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海滨路 55 号海逸投资大厦 4-5 层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四）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林明玲女士

（六）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

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会。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 70 人，代表股份 26,748,226 股，占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7569%（总股本按剔除最新披露的回购专户股份数计，下同）。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方，代表股份数 23,254,04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432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67 人，代表股份数 3,494,18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242%。以上股东均为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6 年 4 月 16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8 人，董事长林明玲女士、副董事长马学沛先生、郭树荣先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马翊珽先生、刘楚境先生和独立董事曹丽梅女士、石洁芝女士、滕丽秋女士通讯出席本次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会议。

公司聘请的广东泛尔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566,5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07%；反对 15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48%；弃权 2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12,5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001%；反对 15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532%；弃权 2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6468%。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2.00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566,5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07%；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10%；弃权 2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41,9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033%；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500%；弃权 2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6468%。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00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702,9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06%；反对 2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9%；弃权 2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48,9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036%；反对 2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96%；弃权 2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6468%。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待遇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43,3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0633%；反对 97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9514%；弃权 17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8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43,3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0633%；反对 97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9514%；弃权 17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9853%。

关联股东马学沛、林明玲回避表决。

5.00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申请融资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338,9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698%；反对 38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4457%；弃权 2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84,9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2866%；反对 38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667%；弃权 2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6468%。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6.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566,5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07%；反对 15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48%；弃权 2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12,5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001%；反对 15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532%；弃权 2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6468%。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泛尔律师事务所

(二) 见证律师姓名：郭锋、胡婕涵

(三)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 《广东泛尔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